

合作两年,贩卖万余部“小黄片” 两名主犯火车站“相遇”,竟不知对方是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文荣

广州火车站,熙熙攘攘的人群中,两拨便衣民警汇合在一起,他们各自押着的两名年轻女子,互相对视了一眼,其中一名轻声问:“你是哪个团伙的?”还没等对方回答,便衣民警便出声阻止了女子说话。

此时,民警也愣了一下,照理来说,两人是同一团伙的主犯,怎么会互不相识?这个问题,直到日后的审讯中,才有了答案。

事实上,这两名女子均为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群主,而这个群,主要贩卖传播淫秽图片和视频,在圈子里颇有名声。昨天,金华市公安局召开发布会,记者获悉,警方已成功破获该案,目前扣押涉案电脑11台、手机等移动设备168部,扣押违法所得20余万元,查获淫秽视频文件1万余部。



调查过程中,警方发现,王某背后有一个庞大的犯罪团伙,而他只是最底层的代理之一。王某称,自己加入了一个名为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的微信群,缴纳198元的代理费后,他每月缴纳10元月费,就可以在微信群里每日获得9部色情视频。获得视频后,王某再将视频下载下来,变卖至朋友圈,被抓获时,他已非法获利2000元。

建立庞大代理群

警方随后展开侦查工作,成功锁定了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里部分涉案人员的地址和身份。3月2日,抓捕行动打响第一枪,专案组兵分两路,在广东省中山市、广州市两地抓获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的群主吴某、罗某。此后,民警在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吉林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150余人。

据了解,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是两个已婚少妇吴某和罗某一手打造的,两人虽是网友,却从未见过面。2016年底,吴某、罗某在一个微信群内相识,彼时,吴某正在其他群内,替他人贩卖淫秽小视频,而罗某则在卖化妆品。两人的生意都很一般,直到12月,她们在闲聊时达成“合作意向”,决定通过贩卖“黄色小视频”来赚钱贴补家用。

两人说干就干,吴某负责到国外色情网站收集视频、图片等资源,制作成小视频,并编好号放入到云盘内。小罗则负责寻找代理、管理代理和微信群日常维护。

2017年2月,吴某与罗某建立了首个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,通过添加微信好友、制作小广告等方式,寻找代理加入该群。她们收取每位代理98—198元不等的代理费,此外,代理每月还要交10元管理费才能获取淫秽视频。

“代理进入群之后,罗某会让他们申请新的微信小号,并添加更多好友,用于日常在朋友圈发布小视频牟利。”办案民警陶警官说。

经查,被抓时,两人已建立淫秽视频代理群15个,在群中发送淫秽视频资源和资源链接达1万余条,共非法获利40余万元。

群成员法律意识薄弱

“樱花之恋资源群”里的代理有未成年人、大学生,甚至还有老师,他们都有一个特性:空闲时间多,想赚外快。

有一对吴姓姐妹,同时落网。在被抓之前,两人互相都不知道对方在做同样的事情,姐姐在厂里上班,妹妹在家带小孩。“我们去抓的时候,以为是妹妹用两个微信

号在做,结果一查才发现,原来另一个号是姐姐在做。”陶警官说。

义乌的朱某被抓时,还在哺乳期。当民警找到她时,她让民警不要告诉家人自己被抓的真正原因。“她的丈夫、公婆都是很老实本分的人,她自己也知道做这个事情很丢人,但为了补贴家用还是误入了歧途。”陶警官说。

还有一名嫌疑人是一名老师,她为了做代理,用丈夫的身份注册了新微信号。“她的丈夫是事业编人员,我们去的时候以为是她丈夫在用,结果一问,才发现是老婆在做。”办案民警王警官告诉记者,“被抓的时候,两人刚刚结婚没几个月。”

熟溪派出所副所长彭贺浪说:“落网的嫌疑人中,很多都以为即便被抓到,顶多也就关个三五天,没有意识到这是很严重的犯罪。”根据刑法规定,以牟利为目的,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目前,该案中的104人因涉嫌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武义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部分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发现可疑微信账号

2017年12月底,武义县公安局熟溪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有一网名为“小萌最可爱”的微信账号,该账号在朋友圈上发布淫秽小视频,数量多达200余部。

警方立即展开调查,发现该账号不仅发布、贩卖淫秽视频,且视频中不乏卡通、幼女等“重口味”主题。尽管使用该账号的嫌疑人使用了大量伪造信息,但警方经研判,追踪锁定了尚未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。

今年1月27日,警方在永康市芝英镇一饭店抓获了王某,并缴获作案设备电脑两台。

24年前,他们在海上持枪抢劫价值数百万元的货物 经最高检核准,3名嫌疑人被依法追诉

《检察日报》韦磊 何丽华

24年前,广东大亚湾海域发生一起特大持枪抢劫案,多年来,犯罪嫌疑人一直逍遥法外。24年后,检察机关的一纸核准追诉决定将犯罪嫌疑人送上了被告席。

近日,李某、苏某军、黄某芳涉嫌抢劫一案在广东省惠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。据了解,该案是广东省检察机关成功办理的一宗重大疑难复杂案件,也是惠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第一宗核准追诉案。

伪装军警抢劫货船 酿成特大持枪抢劫案

上世纪90年代,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大,香港与内地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增多,一些不法分子也将目光瞄上了海上频繁往来的货船。

1994年5月初,惠州的李某与“阿强”“黄军仔”等人商量,打算抢劫途经惠州海域的货船。5月11日,李某从同伙“苏罗”处获悉,一艘汕尾籍货船正在香港码头装卸,将于当日傍晚时分途经大亚湾海域。他迅速纠集了黄某芳、“黄亚桶”、“黄某

坤”,苏某军等人,伪装成军警,携带冲锋枪等作案工具,于傍晚时分驾驶快艇来到大亚湾三门岛海域,拦截并抢劫了该艘货船。

经查,李某等人抢得货船上装载的冷气机、润滑油、电脑配件、铝箔和船员的个人财物等,价值数百万元。

接到报案后,警方迅速展开侦查,并于5月13日在辣甲岛海域找到了被劫货船及部分货物。此后,由于缺乏必要线索,犯罪嫌疑人一直未归案,案件20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。

2016年,警方在查办另一起案件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苏某军,该案的犯罪嫌疑人黄某芳慑于压力也主动投案。

案件虽已过追诉时效 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

2017年1月,侦查机关将该案提请惠州市大亚湾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时,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发现,该案已过20年最长追诉时效期限,且不适用时效延长制度。

根据刑法规定,刑事诉讼追诉时效最长为20年,但是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,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,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。该案案发虽然已超过20年,但是案发后,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,按理说应当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,为何办案检察官却认为该案“已经超过追诉时效”了呢?

原来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,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,超过追诉期限的,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,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7条的规定:“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,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”办案检察官向

记者解释道,“由于该案发生于1994年,且嫌疑人案发后一直未被采取强制措施,因此仍然受追诉时效的限制。鉴于1994年至今已经超过20年,所以才得出案件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结论。”

那么,就这样让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吗?检察官的回答是“不”。在对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后,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虽然已过追诉时效期限,但由于犯罪性质恶劣,情节、后果特别严重,且有证据证明苏某军近年来仍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社会危害性依然存在,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而根据法律规定,犯罪发生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,应当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大亚湾区检察院经研究,决定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。

2017年8月4日,最高检采纳了广东省检察院的意见,依法对李某、黄某芳作出核准追诉决定,认定苏某军因在诉讼期限内重新犯罪未过追诉时效。2018年2月,惠州市检察院以抢劫罪向惠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。

目前,公安机关在全力追逃其余犯罪嫌疑人,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